

高雄市 108 學年度第 4 屆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嘉年華 實施計畫

壹、目標

- 一、以資源中心及核心特色學校力量展現海洋教育融入教學成果，推廣在地海洋教育特色。
- 二、寓教於樂，讓參與人員在活動中獲得海洋知識及技能，並藉以推動全市海洋教育。
- 三、發揮動態活動之教學功能，培養學生親海、知海、愛海之海洋教育認知、情意及技能，以提升學生海洋教育素養。

貳、實施期程：

- 一、說明會：108 年 10 月 0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會議地點：(待覓)，請設攤學校指派 1 位指導老師親自參加。
- 二、攤位布置：108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 三、開幕典禮：108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00 分(暫定愛河學園或蓮池潭)。
- 四、嘉年華：108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休息時間：國小上午 12 時至中午 12 時 30 分、國中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 五、撤展時間：108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至下午 4 時。

參、辦理地點：暫定愛河學園或蓮池潭

肆、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高雄市海洋教育核心學校國中、國小各 1 所

協辦單位：高雄市海洋教育核心學校、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漁業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科大、私立正修科大、河邊餐飲集團、海洋產業相關公司

伍、參加人員

- 一、本市公、私立各高中、國民中、小學師生。
- 二、學生家長及一般社會民眾對海洋教育有興趣者。

陸、活動內容：海洋知識及產業介紹、體驗、有獎徵答、海洋教育影片放映及書籍介紹、海洋教學成果展示及闖關遊戲、及其他有關的海洋教育活動等。

柒、參加方式

- 一、各校設計海洋教育活動站一處，該活動由相關單位承辦，並成立籌備小組，確實研討活動內容。
- 二、各校於 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地點：(待覓)，請設攤學校指派 1 名實際參與活動之指導老師參加活動說明會，並完成攤位抽籤與場地會勘，當日出席人員核予半日公假。
- 三、各校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17:00 前將資料電子檔上傳至承辦學校專屬網站。活動設計注意事項如附件一-4-(1)。
- 四、各校須於 108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完成活動攤位布置，主辦單位將於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派員審查各校場地布置情形，並列入評分範圍。當日各校指導老師 1 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核予半日公假派代。
- 五、嘉年華期間，各校 2 名指導老師及大會工作人員依實際工作時間核予公假及補休，並於活動結束後 6 個月內覈實擇日補休 1 日(課務自理)。

捌、經費

- 一、各校獲補助之材料費、誤餐費及停車等活動經費，將由教育局專案核撥至各校。
- 二、承辦本屆嘉年華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海洋教育計畫經費支應，不足部分由教育局補助。預算表如附件一-4-(2)。

玖、獎勵辦法

- 一、辦理本項活動工作人員，由教育局予以敘獎。
- 二、本活動由教育局成立評鑑小組評審。獎勵方式如下：
 - (1)特優學校：國中 4 所、國小 8 所。
 - (2)優等學校：國中 8 所、國小 16 所。
優等(含)以上學校人員 3 名各敘嘉獎 2 次及 4 名各敘嘉獎 1 次 (由得獎學校逕行陳報敘獎事宜)。
 - (3)生活教育獎(學生秩序及場地清潔之維持)：國中 10 所、國小 20 所，各校及指導老師各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4)服務優良之指導老師發給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5)活動期間，各校服務優良之學生，請各校依實際服務情形予以敘獎或依實際服務時間核予志工服務時數(每人每天以 8 小時計)。

拾、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准，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 108 學年度第 4 屆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嘉年華 活動設計注意事項

一、時間：108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下午 3 時至下午 4 時撤展)

備註：休息時間→國小上午中午 12 時至中午 12 時 30 分、

國中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以上時段不列入攤位評分(惟仍列入生活教育評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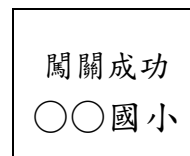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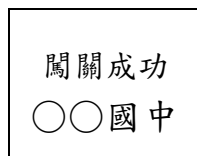
二、園遊會地點暫定設於愛河學園或蓮池潭，每校攤位大小約 5 公尺寬×3 公尺深。請各校自行考量現場環境，設計活動內容、海報尺寸，勿超過攤位範圍，如超過各校分配的空間，評審可依現場擺設情形列入評分。

三、活動指導老師最多 2 名，請老師隨時在場指導，**避免**有環境污染、空氣污染等情事發生，且注意人員之安全。

四、各活動設計請重視創意及趣味性，並**注意安全、環保**，請勿選擇會製造噪音、煙霧、高溫、污染會場、有礙空間及走道流暢等因素過度危險的活動題材。會場局部區域有限制用水，請各校自行負責攤位的清潔工作及人員的安全。

五、各站活動器材及佈置請自備，各校攤位之清潔將列入評分，請自行準備大型垃圾袋，將垃圾帶回學校處理。

六、大會統一設計闖關活動卡，提供每位參與者使用，蓋滿 12 格不同學校的闖關成功章即可參加大會的抽獎活動。請各校準備 1 個"闖關成功"章(約 2×2cm)。樣式範本如下：



七、請各校配合事項：

(一)攤位布置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各校指導老師 1 名核予半日公假派代)，撤展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以後。以上時段，貨車可由停車場進出，指導老師請務必同時抵達，搬運及活動期間攤位器材請自負保管之責。

(二)活動期間，各校**指導教師全日配戴教師證**，服務學生請穿著校服(運動服)，以利區隔參觀民眾與學校師生。

(三)請儘量保持場地的清潔與寧靜，擺設請勿超過各站規劃的空間。

九、各校書面資料如下格式：(A4 直式橫書)

高雄市 108 學年度第 4 屆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嘉年華

【設攤主題名稱】

(請書寫於上方欄位)

校名：_____

指導老師：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學

校)

_____ (手機)

一、 成果展示

二、 相關器材

三、 活動過程

四、 活動啟示

【如有補充說明，請自行增列】